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推出前已经充分征求员工意见，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

5、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

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秀荣

王 栋

杜兴强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